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盈渝法意字第 367 号

**致：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光电”或“公司”）委托，指派左汶鹭律师、刘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睿博光电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

盈科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全国咨询热线：400-700-0148；盈科重庆分所咨询热线：023-67630770

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周三)上午9时00分在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4号楼2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华述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2,360,6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921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

的资格。

##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盈科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全国咨询热线：400-700-0148；盈科重庆分所咨询热线：023-6763077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56,860,664股。

8. 审议通过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56,860,664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审议《关于提名黄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12. 审议《关于闵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6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罗丽  
罗丽

经办律师: 左汶鹭  
左汶鹭

刘霖  
刘霖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